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鎂、鄭委員慶章、林委員信雄、張委員嘉宏、張委員淑芬(請假)、廖委員通盤、陳委員勝宗、陳委員柏松、李委員昌錦(請假)、施委員玉璽、賈委員鴻權、黃委員正德、楊委員文西(請假)、林委員建宏、李委員宏仁、賴委員樹源、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高委員馨航、林委員秀華、陳委員江泗(請假)、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沈委員祐吉、林委員進東、張委員桂真、李委員欽榮(請假)、陳委員璧常、楊委員呈裕、劉委員純繕、王委員榕燁、許委員嘉紋、林委員清福、紀委員育泓(請假)、林委員乾隆、戴委員秋東、沈委員金宗、楊委員文智

列席人員：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洪組長靖欽、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責任區委員，在 107 年 10 月 19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執行職務的辛勞。
- 二、感謝各責任區委員，就候選人增設競選辦事處實地履勘的辛勞。
- 三、執行職務準則：1 柔性勸導、2 限時改善、3 過程蒐證、4 依法開單。
- 四、發現有政黨、候選人、助選人員、或選民有「違法\違規」行為時，監察小組委員**如何執行監察職務**，待會兒，有請第四組組長給大家詳予講解。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3 人)由本會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辦理，區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130 人)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里長(1244 人)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3 人)、區民代表(18 人)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感謝王召集人及各位委員當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抽籤結果已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閱。

決定：洽悉。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經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市年滿 20 歲以上人口數為 2,221,709 人。

(二)本會已於 10 月 5 日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集中講習會，並請戶所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所內工作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三)本組刻正預先擬訂全國性公民投票系統編造名冊相關作業規定，俟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名冊注意事項後，儘速函送各戶所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案」採購案，已於 10 月 11 日決標，由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政見會相關候選人須知、主持人說明事項，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奉核在案。

2. 錄製及播出日程安排如下：

- (1)市長候選人政見辯論會：11 月 13 日錄影暨直播，11 月 14 日

重播 1 次。

(2)市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1 月 14~17、19 日依選舉區分場錄影，11 月 15、16、19~22 日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

(3)刻正辦理相關製播規劃事宜，預計 11 月 8 日前將錄製暨託播日程、注意事項等資料函知各候選人、主持人、發問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3.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召開「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各機關(單位)配合事項會議」，地點假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4.記者會暫定 11 月 8 日假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

(二)有關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編印選舉(公投)公報暨有聲選舉公報：

1.選舉公報:

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業已決標，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承印，目前已完成第 5 次設計稿校對作業，廠商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送達第 6 次設計稿，預計 10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第 6 次核校作業。

2.公投公報:

10 月 3 日辦理公投公報決標，將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公投案公版後再行交由廠商辦理印製作業。

3.有聲選舉公報：

10 月 16 日錄製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決標，由微果創意媒體工作室得標。

(三)加強選舉暨反賄選宣導工作：

1.為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及宣導年滿 18 歲之國民有公民投票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海報共兩式，本組已分配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戶政事務所領取數量，請其協助張貼加強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2.為呼籲本市選民重視其選舉權並加強宣導踴躍投票，刻正研擬錄製選務宣導廣告，於本市各有線電視台廣為播放。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會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同年 9 月 20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設立市長、市議員及里長各參選人之辦事處後至今，競選辦事處有變更新增之議員計有吳○○等 9 人共 23 處(如附表 1)；里長計有烏日區九德里張○○等 24 人共 96 處(如附表 2)，並依前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審查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置。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為 15 日(自 1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為 5 日(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前項期間，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亦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競選活動期間如候選人有違反者，請委員依規定填具通知書、勸止書或制止書。(如附件)
- (四)107 年臺中市市長、市議員選舉票製版時間自 11 月 7 日至 9 日，印製時間自 11 月 10 日至 15 日(地點於○○○印刷廠)；公投票製版時間為 11 月 6 日至 7 日，印製時間自 11 月 8 日至 17 日(地點於○○印刷廠)；另自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南屯區○○國中點算市長、市議員選舉票，以上期間輪值之委員請依排定時間至該地執行監察職

務。(輪值表如附表 3-5)

(五)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錄影暨託播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如附表 6，臺中市第 3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暨託播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如附表 7，請輪值之委員依排定時間至該地執行監察職務。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13 號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就「網路溫度計」於網站預測 2018 年直轄市長「參選人最新當選率」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復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8195 號來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會將依中選會函示辦理。

(七)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絡電話表、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各 1 份，請參閱。

決定：洽悉，有關工作報告第(四)、(五)點之輪值表，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協調完畢，請各區監察小組委員依協調排定後之輪值表到場執行監察任務。

肆、臨時動議：無

賴副總幹事鎮安補充說明：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王召集人的領導下辦理監察任務。有關各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工作，不論是政見發表會、各區公所製版、印製選舉票，在時間上若有衝突，請儘快通知第四組調配，請務必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二、11月23日(投票日前一天)，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通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算每一投開票所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量，這一天監察小組委員必須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11月24日投開票當日，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各區公所待命，當日如有狀況，可請各區公所開車載委員到投開票所現場，若投開票所警衛無法處理，請連繫警察局相關承辦單位協助處理。

三、印製與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時，為確保選票不外流，進出印製與點算場地警察人員會搜身，請各位委員配合搜身。

伍、散會：上午10時55分